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助理員職缺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綜合企劃組助理員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四、僱用期間：本案職務代理係提列 110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任用計劃職缺之職務，自到職日起至考試錄取分發人員報到前一日止即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401020 臺中市東區三賢街 245 號）
- 六、報酬：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折合新臺幣 31,175 元）計酬，並按月支薪。
- 七、資格條件：
 -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及無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具有「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或「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或「正在修習家庭教育專業課程」者尤佳），能獨立作業且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
 - （三）具備電腦、公文書處理能力與 Office、CAD、Photoshop 等操作能力。
 - （四）品行端正且具服務熱忱者。
- 八、工作項目：
 - （一）綜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時數核發事宜及家庭教育輔導團業務。
 - （二）辦理學校及中心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人員在職訓相關事宜。
 - （三）環境教育相關事宜。
 - （四）大專院校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班相關事宜。
 - （五）辦理內部控制相關事宜。
 - （六）協辦教育部獎助機關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事宜。
 - （七）辦理書籍、影片、桌遊借閱管理事項。
 - （八）教育部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相關業務及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組成、會議召開及議案處理。
 - （九）業務相關法令修訂事宜。
 -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詳細情形請洽蕭組長 04-22124885#212）
- 九、公告網站：
 - （一）本中心網站(<https://www.family.taichung.gov.tw/>)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 （四）大臺中人力資源網(<https://takejob.taichung.gov.tw/>)
- 十、報名方式及聯絡：
 - （一）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自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 401020 臺中市東區三賢街 245 號，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助理員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 1、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 2、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 1 份。

- 3、曾在學校部門服務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5、資訊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聯絡人：湯小姐；聯絡電話：04-22124885#213

十一、面試時間、地點：

（一）參加面試人員公告時間：資格符合者擇優於**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於本中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二）面試時間：**109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11時10分報到，上午11時30分面試。**

（三）地點：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401020 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

十二、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於**109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中心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十三、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附錄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

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